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成立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巩固和推广学校近年来在基于问题学习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 教学法方面取得的创新与改革成果，促进 PBL 教学模式的推广应用，提升教师队伍本科教学能力水平，支持一流本科建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，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2. 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成员聘任名单

东北大学
2020 年 5 月 4 日

附件 1:

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由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软件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合作共建。中心致力于 PBL 教学法的研究、培训和推广，是业务归口教务处管理的教学学术组织，不设专职编制，由学校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兼职承担相应工作任务。中心具体工作职能、运行模式、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如下：

一、中心工作职能

1. 负责 PBL 教学模式实施总体规划和组织协调；
2. 负责 PBL 教学法引入对接并结合国情、校情进行模式创新；
3. 负责 PBL 教学方案审核、督导评估与奖励；
4. 负责组织 PBL 教学培训，进行师资认证；
5. 负责组织与 PBL 教学模式创新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及教改项目立项；
6. 负责组织 PBL 教学模式的推广应用、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组织国内外 PBL 教学模式创新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合作。

二、中心运行模式

1. 中心管理决策实行主任会议制度，主任会议由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，会议成员由中心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事

务部负责人及秘书组成。

2. 学校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兼任中心主任并聘任相关工作人员。

3. 中心依托软件学院开展建设和运行,软件学院为中心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及人力资源等工作条件。

4. 所有聘用人员实行任期制,一般为四年,到期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聘任。

三、中心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

1. 中心设主任 1 名、常务副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5 名,主要负责对中心总体领导。

2. 中心下设若干事务部,负责具体业务开展工作。具体如下:

(1) 教学管理事务部

主要职责:组织与 PBL 教学模式创新相关领域的教改项目立项、组织协调 PBL 教学过程。

(2) 案例管理事务部

主要职责:收集、编写教学案例,并定期进行审核、修订。

(3) 培训认证事务部

主要职责:组织 PBL 相关培训, PBL 导师资格认证。

(4) 督导评估事务部

主要职责:制订考核及评估方式,建设考核题库,监控并反馈教学过程,组织教师及学生的自评和互评;开展专题调查。

(5) 国际合作事务部

主要职责：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国际交流活动。

3. 中心设秘书 2 名，负责中心会议记录、日常事务管理等。

4. 中心聘请顾问 2 名，负责指导国际合作业务开展工作。

5. 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学术委员会，进一步发挥专家作用，指导开展 PBL 教学模式学术研究及教学改革。

附件 2:

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成员聘任名单

各部门:

根据《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经学校研究,决定由王建华同志兼任东北大学 PBL 教学创新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主任,并同意王建华主任聘任以下人员到中心开展工作。

一、聘任以下人员为中心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和顾问

常务副主任: 朱志良

副主任: 张斌、孟令浩、孙新波、徐林、李伟

秘书: 宋经平、黄琳

顾问: Annette Kolmos (丹麦奥尔堡大学)、周春芳(丹麦奥尔堡大学)

二、聘任以下人员为中心各事务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

1. 教学管理事务部

负责人: 徐林(兼)

成员: 宋经平(兼)、张引、张旭方

2. 案例管理事务部

负责人: 孙新波(兼)

成员：张兰霞、宋秀、李凤华

3. 培训认证事务部

负责人：孟令浩（兼）

成员：王斐、钱金花、陈进

4. 督导评估事务部

负责人：张斌（兼）

成员：张伟、李传文、吴海娜

5. 国际合作事务部

负责人：李伟（兼）

成员：巩斯瑶、周楠、刘阳

三、以上人员任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算，任期四年。

